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建设工会文件

青建工〔2023〕185号

关于举办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暨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建设工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省总工会、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能力）大赛的通知》（青总发〔2023〕2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建设工会决定举办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机构

成立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制定具体项目的比赛方案、

比赛场地及材料、器材、工具、比赛组织和考评等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工会，负责具体推进落实工作。本次大赛由省总工会、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建设工会承办，由中建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公司、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协办。

二、竞赛时间

竞赛拟于8月上旬举办，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竞赛项目及地点

竞赛设砌筑工、塔吊司机和信号司索工2个工种，在西宁曹家堡机场中建八局项目地举办。

四、参赛人员及组织方式

本省各建筑业企业从事该工种的在职职工（含农民工）均可报名参加竞赛。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逐级选拔的基础上组队参加省级决赛。省建设工会会员单位以在青企业为单位分别组队，各单位在逐项选拔的基础上组队参加省级决赛。

已获得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的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含已获得授予资格但尚未发文的）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竞赛。

五、竞赛标准

竞赛初赛、决赛按各工种高级工职业标准要求及国家相关标

准设置竞赛内容。竞赛分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部分，分别占总成绩的30%和70%。

六、奖励措施

（一）获得此次省级决赛各工种比赛第一名的选手，由“青海省职工职业技能（能力）大赛组织委员会”授予青海省单项工种“技术状元”称号。获得各工种比赛第二至第六名的选手，由“青海省职工职业技能（能力）大赛组织委员会”授予青海省单项工种“优秀选手”称号。

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将对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单位”称号，并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部门联合印发《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予以信用奖励。

（二）参赛选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大典开展考试、培训和评价工作。职业资格的认定实行清单式管理，并以政策调整为主。按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三）在竞赛中成绩突出并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单位，优先作为评选省级“五一”劳动奖章、省“五一”劳动奖状、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和各类先进模范等的推荐对象，个人可参加省总、省建设工会、各单位组织开展的职工休疗养活动。

七、有关要求

（一）竞赛活动涉及全省建筑施工单位，涵盖面广、影响面大，各地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技术流程，从应知（理论）和应会（实际操作）两个方面进行选拔比赛，积极选拔推荐符合条件的选手参加大赛，确保竞赛质量。

（二）为确保竞赛活动顺利进行，各地住建部门和各参赛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正确处理竞赛与生产的关系，积极创造条件，激励职工踊跃报名参赛。

（三）所有参赛选手和领队在参加开幕式和实操比赛时自备安全帽，着统一工装。

（四）请各市（州）住建部门务必于2023年7月21日前将砌筑工、塔吊司机和信号司索工参赛选手名单统一报省住建厅建管处，联系人及电话：刘炳勤 6146181、18009712208，邮箱：359544254@qq.com。

（五）请省建设工会各会员单位务必于2023年7月21日前将砌筑工、塔吊司机和信号司索工参赛选手名单统一报省建设工会，联系人及电话：仁青东主 6146279、15597635555，邮箱：898274809@qq.com。

- 附件：1. 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 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内容
3. 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规则
4. 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名额分配表
5. 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选手登记表
6. 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建设工会



附件 1

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组委会

主 任：熊士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马庆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吴海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李志宏 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部长
委 员：毕海江 省建设工会主席
刘恒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监管处处长
白晓杰 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站长
胡新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省建设工会经济审查委员会主任
刘海峰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仁青东主 省建设工会干部
张禄平 中建八局西北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杨寿奇 中建八局西北公司党建群团专家
朱志男 中建八局西北公司甘青区域总经理
曹一平 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馨 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研培训中心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毕海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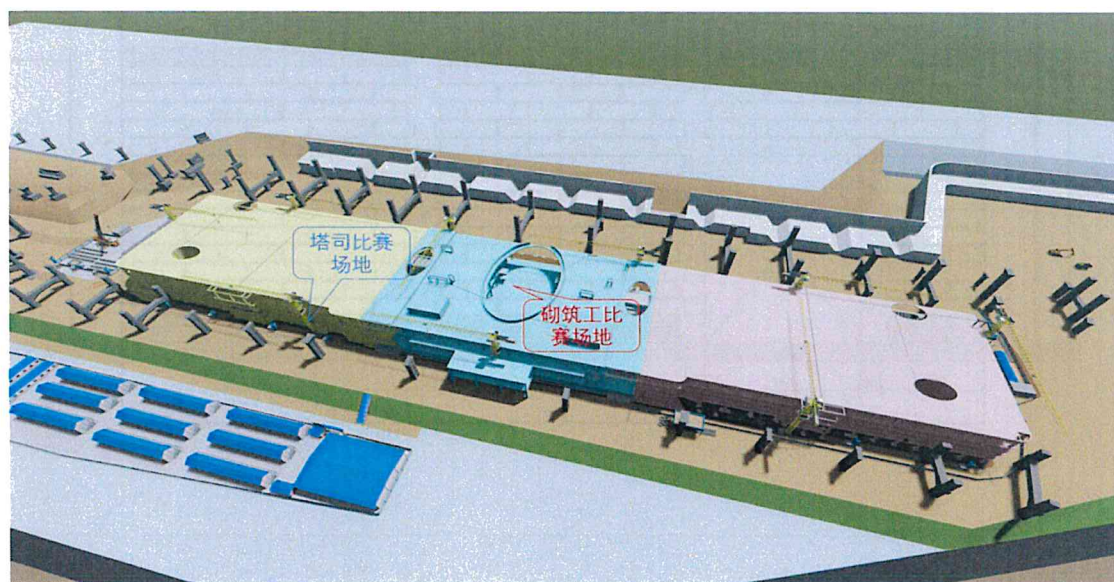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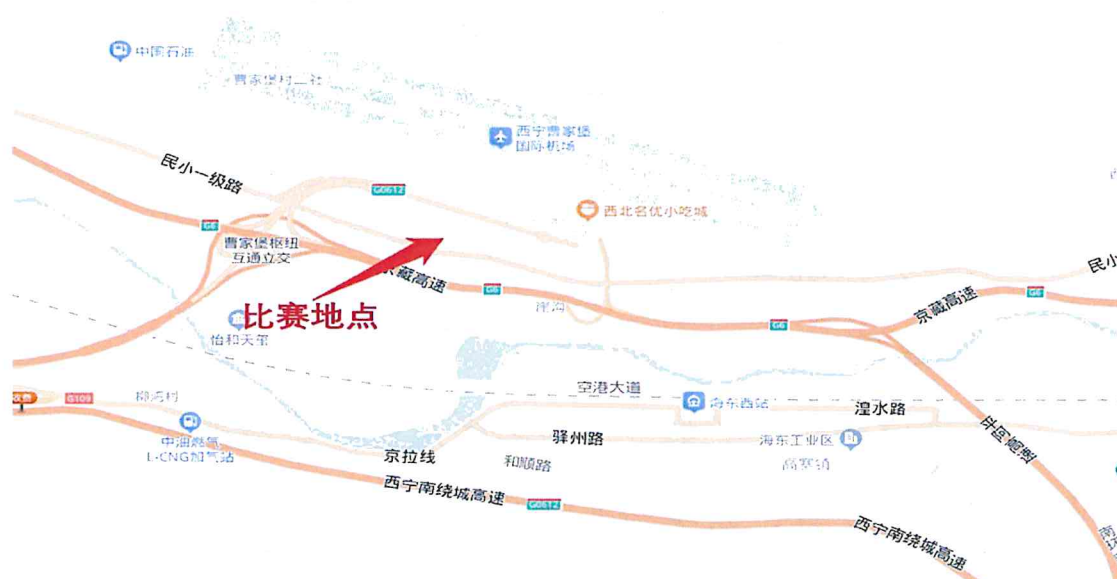
附件2

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暨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内容

一、竞赛场地与配置

(一) 竞赛地点

西宁曹家堡机场中建八局项目地。



（二）赛场配置

竞赛在指定场地进行，竞赛工位至少设 30 个。场地配置钢筋、水泥、砖、砂石及其必要的辅助设施和测量工具。

二、竞赛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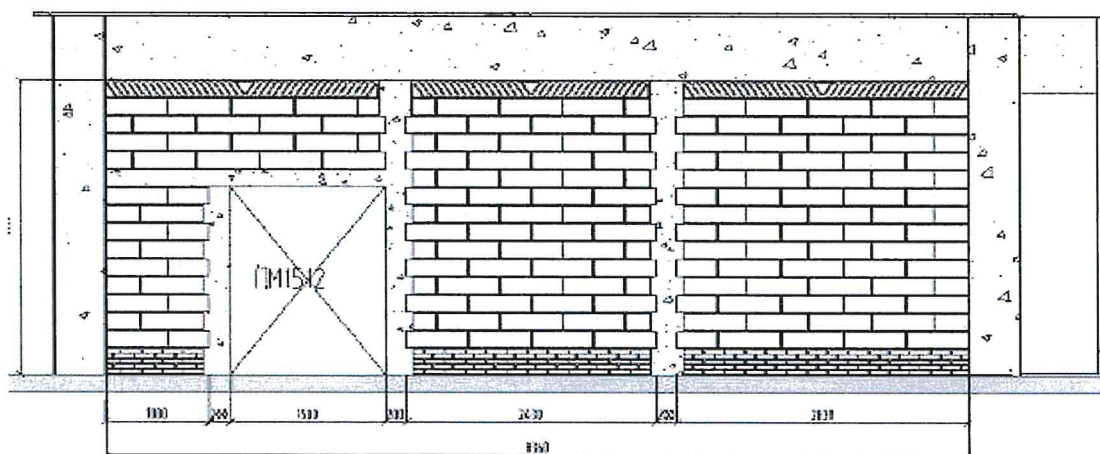
按照《砌筑工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砌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起重机司机安全技术考核标准》（GB6720-1986）、《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为竞赛的质量验评标准，并结合实际施工现场情况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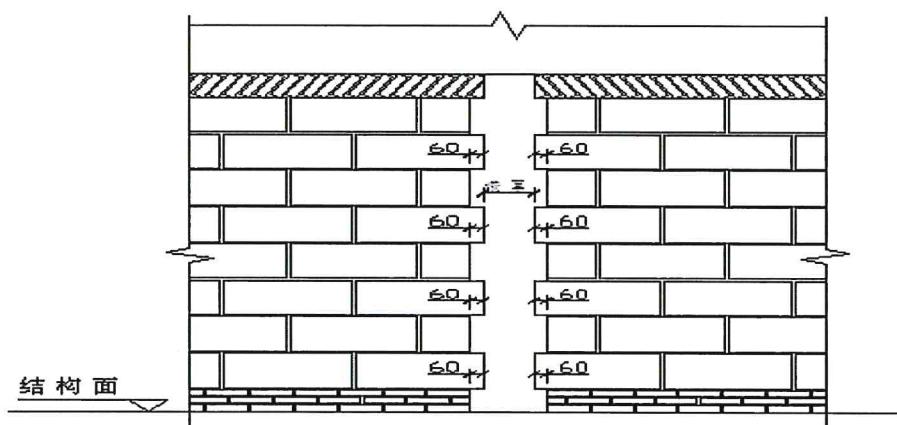
三、竞赛内容

（一）砌筑工

1、图纸

所砌筑墙体参考如下，实际砌筑墙体需根据项目二次结构进展进行安排，以现场实际为准。





2、实际操作部分（详见比赛当天所发放图纸）。

a、范围

- （1）砖基础大放脚摆底。
- （2）清水墙砌筑。
- （3）空心砌块的砌筑。

b、考核内容

- （1）按放线摆砖搁底。
- （2）按皮数杆找平基层。
- （3）挂线、砌筑。
- （4）清水墙划缝。
- （5）对砌体进行自检。
- （6）工效。

c、质量检查：按规范规定检查下列项目。

- （1）砂浆饱满度。
- （2）轴线位移。
- （3）标高。
- （4）垂直度。

(5) 表面平整度。

(6) 水平灰缝。

(7) 水平灰缝厚度。

(8) 排砖。

(9) 刮灰缝。

(10) 选砖。

(11) 文明施工。

3、比赛计时：比赛时间为 150 分钟。裁判员发出“比赛开始”信号开始计时，参赛人员发出“比赛完成”信号计时结束。比赛时间剩余 15 分钟和 5 分钟时，由计时员提示剩余时间。如比赛时间内未完成所有环节，计时员向裁判提示，裁判员向参赛选手发出“比赛结束”信号，参赛选手终止比赛并不得继续任何操作。

4.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检查方法	标准	总分	得分
1	轴线位移	尺检查	轴线偏移大于 10mm 扣 5 分	10	
2	砌筑标高	尺检查，不少于 5 处	砌筑高度偏差超过 $\pm 15\text{mm}$ 扣 5 分	10	
3	墙面垂直度	靠尺检查，不少于 5 处	每处偏差 5mm 以上扣 2 分	10	
4	墙面平整度	靠尺检查，不少于 5 处	每处偏差 5mm 以上扣 2 分	10	
5	水平灰缝平直度	拉线及尺检查，不少于 5 处	每处偏差 7mm 以上扣 2 分	20	
6	竖向灰缝饱满度及宽度	目测及尺检查，不少于 5 处	无透明缝、瞎缝、假缝，厚度满足 8-15mm，每处不达到要求扣 2 分	20	
7	表面清洁度	目测	墙面无破损，酌情扣分	10	

8	文明施工	过程检查	过程施工及场清， 酌情扣分	10	
---	------	------	------------------	----	--

(二) 塔吊司机和信号司索工

1、比赛流程

参加选手建立 → 参赛选手准备 → 计时开始 → 实操 → 比赛结束 → 评委评分

2、比赛细则

(1)各参赛队应由 1 名领队负责协调各项参赛事宜，参赛选手以组为单位，每组由一名塔吊司机和一名信号司索工组成。

(2)参赛选手必须自备所需的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对讲机等），持有效期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和有效身份证件。

(3)各参赛队领队在实际操作技能竞赛前一日抽签决定竞赛工位号，同时对参赛选手进行参赛相关安全技术培训。参赛选手于比赛前 30 分钟进行检录：以场地计时器为准计时进行竞赛。

(4)实际操作过程中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场外指导。

(5)竞赛时以比赛专家裁判组下发的指令为准。

(6)竞赛过程中，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防护要求，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

(7)由于设备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选手中断竞赛的，经核

实确认后由裁判组视具体情况作出裁决。

(8)选手若提前结束比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竞赛结束后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3、实操比赛设备型号

序号	型号	生产厂家	臂长（米）	操作面高度（米）
16 号塔吊	XGTG6015A-8S	徐工	60	56.8
17 号（备用）	XGTG6015A-8S	徐工	60	51.2

4、比赛使用吊物

本次使用吊物为长宽高分别为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1\text{m}$ 的吊斗。
比赛时将在水箱内注入液面高度为 0.9m 的水。

5、比赛场地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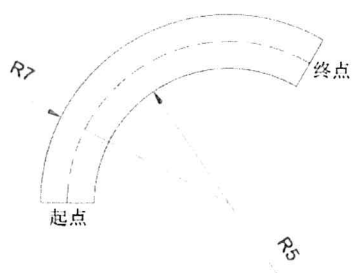
实操比赛为 1 个比赛场地，比赛场地长 40m 宽 10m ，周边设置隔离栏杆。

(1)在场地一端设置一个直径为 2m ，底色为蓝色的圆，并在圆内区域标出“起点”字样，作为比赛的起点（图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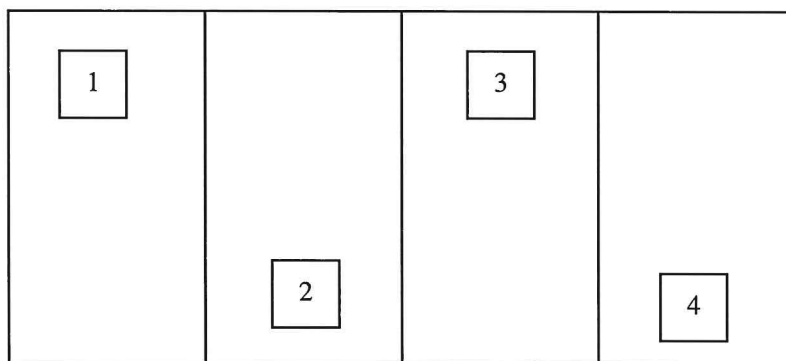
图一

(2)距起点中心 1m 处设置杆道，杆道由高度为 1m 钢管组成，杆道总长度为 7m ，杆道外侧圆弧半径为 7m ，内侧杆道半径为 5m （图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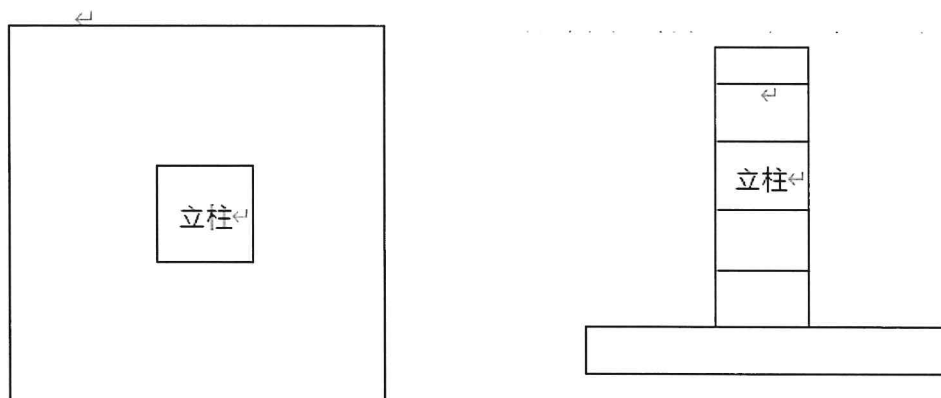
图二

(3)距离杆道 1m 处起设置 4 根高度分别为 0.5m 的木方，木方纵向间隔 1.5m，横向间距为 1m，木方高度差为 0.5 米，逐渐递增（图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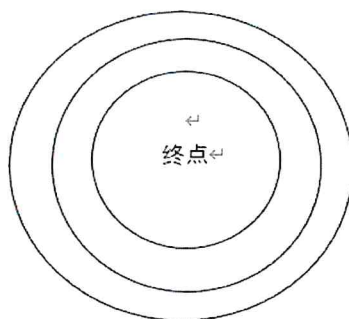


图三

(4)距离木方阶梯 3 米位置设置一个平台，平台长宽高分别为 1 米，平台中间设置一根长 1 米立柱，立柱漏出平台高度 0.5 米，每 0.1 米一个刻度（图四所示）。



(5)距离打击平台 3m 位置，设置一个直径分别为 1.5 米，1.7 米，1.9 米的同心圆区，同心圆宽度为 0.1 米，最小的同心圆中心标出“终点”字样，作为比赛终点（图六所示）。



图六

6、比赛环节设置

第一关为穿越杆道，比赛场地内将设置一个杆道，参赛选手需根据线路指示将吊斗从杆道内通过，吊斗不得高于杆道。

第二关为木方阶梯，比赛场地设置高度递增阶梯台阶，阶梯台阶上设置木方，参赛选手需将全部木方击倒，且不得碰撞阶梯台阶本身。

第三关为精度下落，比赛场地设置一个平台，平台正中有一个带有刻度的立柱，吊斗下落使立柱插入平台。

第四关为精准落位，比赛场地设置三个同心圆，正中心为终点，只允许一次性放置，信号司索工不得以任何方式触碰吊斗。

7、考核办法

(1)穿越杆道：参赛选手接到裁判员“开始比赛”信号后

比赛正式开始，参赛选手将吊斗从提前开始起吊，根据指示路线吊运吊斗通过杆道。在通过杆道过程中，吊斗不得碰到杆道钢管。

(2)木方阶梯：吊斗通过木方阶梯过程中需要将木方逐个击倒，并不得碰到阶梯台阶。

(3)精度下落：吊斗在平台上方下落，以露出平台木方正中向两侧分别标注刻度，以露出木方中心线为满分刻度，每超出一个刻度线扣 5 分。

(4)精准落位：参赛选手需一次性将吊斗放置到终点，过程中信号司索工不得以任何方式触碰吊斗，吊斗落在半径最小的同心圆内为满分，每超出一个同心圆扣 5 分。吊斗放置到位后，信号司索工举手示意发出“比赛完成”的信号。

(5)比赛计时：每组参赛选手比赛时间为 8 分钟。裁判员发出“比赛开始”信号开始计时，参赛人员发出“比赛完成”信号计时结束。比赛时间剩余 2 分钟和 1 分钟时，由计时员向参赛选手进行比赛剩余时间提示。如比赛时间内未完成所有环节，计时员向裁判提示，裁判员向参赛选手发出“比赛结束”信号，此组参赛选手终止比赛并不得继续任何操作。

8、评分标准

(1)每项考核满分为 100 分，未完成项不得分。

(2)考核成绩相同时，用时少则排名靠前，如成绩和用时均相同时，吊斗内水位高者排名靠前。

项目	得分（100 分）	时间（秒）	备注
第一关（25 分）			
第二关（25 分）			
第三关（25 分）			
第四关（25 分）			
合计 （总得分、总时长）			

注：每项考核满分为 25 分，未完成项不得分。考核成绩相同时，用时少则排名靠前，如成绩和用时均相同时，吊斗内水位高者排名靠前。

四、注意事项

（一）参赛选手凭参赛证和抽签号码，经裁判员检查确认后进入竞赛场地。

（二）参赛选手只准携带规定的竞赛工具、用具，其他工具、用具不准带入竞赛场地。

（三）参赛选手要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工作人员和裁判员指挥，按时进入考场，迟到 10 分钟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中途退场要经裁判员许可，非临场选手应在指定地点候赛，不准进入赛场。

（四）因设备故障无法进行操作时，选手可当场向裁判提出，经确认同意后暂停竞赛。

（五）规定时间终结，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将竞赛使用的工具按规定放好后，立即离开竞赛场地。

（六）参赛选手对同场裁判评分有异议时，不得当场向

裁判提出，应于赛后当天由领队向裁判组报告，由裁判组根据有关规定和竞赛实际情况进行终裁。

（七）参赛选手必须遵守竞赛规则，尊重裁判，文明竞赛，并严守安全操作规程，穿戴齐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严肃认真，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附件 3

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暨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规则

第一章 参赛队和队员

第一条 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宗旨是全员参加、相互学习、共同提高、服务企业。

第二条 各参赛队设领队 1 人，各队实行领队负责制。

第三条 各参赛队所有成员必须遵守竞赛规则，服从指挥，发扬“刻苦学习、严守纪律、团结友爱、互相交流、共同提高”的精神，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赛出友谊。

第四条 领队的主要职责：

1、认真了解赛程及时间安排，及时将比赛程序、比赛规则、相关注意事项传达到每位选手。

2、认真核对竞赛所发的资料、证件和参赛内容，若有疑异要及时与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3、负责本队竞赛过程中的全部组织工作，带领本队选手按规则参加竞赛活动。

4、代表本队与组委会办公室沟通联系。

5、负责本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技术业务指导，代表本队与裁判组保持联系。

6、要带头遵守各项竞赛规则，服从统一指挥，注意安全，保证竞赛有序进行。

7、负责本队安全工作及其他事宜。

第五条 参赛选手由各单位层层选拔产生，不得直接指定。参赛选手产生后，须填写《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选手登记表》（附件5），另附3张1寸彩色免冠蓝底照片，参赛选手经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批准后，颁发参赛证。

第二章 竞赛规则

第六条 竞赛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两部分。

第七条 理论知识考试规则：

1、理论知识竞赛在标准教室，以闭卷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砌筑工考试时长为60分钟，塔吊司机和信号司索工考试时长90分钟。

2、理论知识竞赛考场的座次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排定，参赛选手经考场工作人员验证后对号入座，不得自行选择座位。除参赛选手、裁判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3、参赛选手需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竞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经考场工作人员验证后进入考场。参加理论考试的选手，在开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超过开考时间15分钟未进入考场者，取消本次理论考试资格。考试开始30分钟后

方可离开考场。

4、参赛选手入场后要保持安静。接到试卷后，在试卷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参赛单位等内容，如发现试题印刷不清楚或试卷残缺的问题，请举手向裁判员提出更换试卷，不得在卷面做能暗示选手身份的任何标记，违者试卷作废，取消参赛资格。

5、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除携带笔、尺等必备用具外，不得携带任何相关技术资料 and 物品。

6、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裁判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

7、参赛选手待裁判员宣布答题“开始”时方可答题。答题期间不得偷看、抄袭、互相询问，否则裁判人员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提前完成理论考试题目的选手需将试卷背扣在桌面并向裁判人员举手示意，得到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待裁判人员宣布“时间到”，应立即停止答题，有序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停留，不得重新返回考场。

8、参赛选手答题，必须用蓝（黑）色钢笔、签字笔书写。答案要工整，字迹要清楚。卷面要整洁。字迹不清楚、无法辨认的按答错处理。

第八条 实际操作考核规则：

1、实际操作竞赛在指定的场地进行，以现场实际操作

方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砌筑工竞赛时长 150 分钟，塔吊司机和信号司索工竞赛时长 8 分钟。

2、参赛选手需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竞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经赛场工作人员验证后，在裁判员指定时间内进行实际操作竞赛。参赛选手必须按竞赛时间提前 15 分钟进场，按指定工位号参加竞赛。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

3、参赛选手的参赛顺序由抽签决定，参赛选手参加实际操作竞赛前，须按竞赛组委会指定的时间熟悉竞赛场地及设备等相关情况。

4、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随便走动，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问题须向裁判人员询问，但选手相互之间不得询问，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5、参赛选手应待裁判员宣布“开始”时方可进行实际操作。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要中途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等个人问题，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

6、参赛选手在进行实际操作过程中，应遵守《施工企业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工艺规程的要求，做到文明、细心操作，对违反竞赛规则不听劝阻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者，取消竞赛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7、竞赛期间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操作中断或终止竞赛时，由竞赛总裁判长视现场具体情况作出最后决定。

8、参赛选手提前完成操作项目，应举手向裁判人员示

意，其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

第三章 赛场规则

第九条 在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竞赛组织协调工作，裁判组负责赛场的竞赛、监考等有关竞赛技术工作。

第十条 竞赛设总裁判长 1 人，按工种分别设置裁判组，各裁判组设裁判长 1 人，裁判组负责处理本工种竞赛、监考等有关技术工作。

第十一条 裁判员守则：

1、必须服从裁判组的领导，遵守裁判职业道德，公正文明裁判。

2、裁判人员必须佩带裁判胸牌，仪表整洁，语言举止文明礼貌，自觉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3、保守竞赛试题秘密，严格赛场纪律。严格执行竞赛开始和终止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严格执行竞赛规则，除应向参赛选手交代的竞赛须知外，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解答与竞赛有关内容。

4、按有关竞赛规程、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裁判员打分时不得相互商量，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服从裁判长的裁决，避免与参赛选手和相关人员发生争执。

5、在竞赛组委会正式公布成绩和名次前，裁判员不得

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不得透漏有关情况。

6、裁判员应自觉遵守回避原则，一般不担任本单位选手竞赛的裁判工作。

第十二条 赛场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由竞赛组签发的统一证件，着装整齐。

第十三条 各赛场除现场裁判、赛场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选手成绩评定由裁判组负责。

第十五条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由阅卷人员根据评分标准统一阅卷、评分和计分。

第十六条 实际操作考核成绩，根据裁判员的现场记录和检测结果，按照评分标准，由裁判组集体评判成绩和计分。

第十七条 参赛选手的最终名次依据理论知识（占 30%）和实际操作（占 70%）两项成绩的相加总分进行排定，当出现成绩相同时，须计算小分。先比较实际操作成绩，以成绩高者名次在前；若仍成绩相同，取相同名次。

第五章 申诉仲裁

第十八条 申诉

1、参赛选手对有失公正的监测、评判以及对裁判、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参赛选手对同场裁判评分有异议时，不得当场向裁

判提出，应于赛后当天由本代表队领队向裁判长提出书面报告。由裁判组根据有关规定和竞赛实际情况进行终裁。

第十九条 仲裁

1、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确保结果公平、公正，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由总裁判长进行仲裁。

2、总裁判长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规则为竞赛决赛规则，各建筑企业预赛可参照此规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

附件 4

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省 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参赛地区(单位)	参赛名额		备注
		砌筑工	塔吊司机和信号司索工	
1	西宁市	10 组	10 组	
2	海东市	10 组	10 组	
3	海西州	4 组	4 组	
4	海北州	4 组	4 组	
5	海南州	4 组	4 组	
6	黄南州	4 组	4 组	
7	省建设工会各会员单位	30 组	30 组	
8	合计	66 组	66 组	

附件 5

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登记表

参赛地区（单位）：

参赛工种：

填表时间：

姓名		性别		照片（一寸彩色免冠蓝底）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从事工种		本工种工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单位电话			选手电话	
主要工作经历				
参加竞赛经历及获奖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以上业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竞赛组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省
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参赛地区（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派出单位	参赛工种	联系电话
1				
2				
3				
4				
...				